

### 置物櫃使用規定：

使用者： 每間實驗室原則上開放申請兩個置物櫃。

使用規定：

- (1) 以申請者為置物櫃主要負責人。
- (2) 置物櫃以置放無塵室用工具與樣品為主，但所外使用者得暫置個人衣物。置物櫃內嚴禁置放任何形式的化學藥品。管理者將不定時開櫃抽查，若有發現置放化學藥品或與無塵室樣品製作無關的物品，一律停權(負責人)六個月，並視情況停止使用權利。
- (3) 置物櫃內外不可作任何記號或寫字、貼標籤，並隨時保持清潔。若有無法清除的污垢或異味，或有損壞者，將通知計畫主持人照價賠償。
- (4) 若負責人因故離職，則須將置物櫃清理乾淨，並回復原狀。該實驗室得重新申請之。

16~20 號置物櫃為公用置物櫃，放置無塵室管理者使用公物及提供訪客暫時置放衣物及隨身用品（但不負保管責任）。